（上接A53版）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肉光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徐劲主持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2019年度，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9月9日	1、《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9月25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8日	1、《关于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人民币56,432,773.61元转让给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易对方正常履约中。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西部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莱茵达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77,145,100 元、122,654,400 元转让给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车位租赁使用权270个（包括70个地下室平面车位和200个地下室机械立体车位），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2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挂牌底价为 3,547.0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转让债权事项仍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或收购股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及转让股权之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稳步落实并持续优化公司体育产业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报告期内购买资产及转让股权之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继胜、高翔、程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 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进行深刻检讨、检查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海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黄海燕	10	0	10	0	0	否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的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我的联系方式为:haixi021@126.com

独立董事:黄海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海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张海峰	10	0	10	0	0	否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的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我的联系方式为:zhanghf_an@163.com

独立董事:张海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洪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谭洪涛	5	1	4	0	0	否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的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9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关于购买车位租赁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我的联系方式为:530297143@qq.com

独立董事:谭洪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平	5	5	0	0	0	否	1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我的联系方式为:haixi021@126.com

独立董事:黄海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海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张海峰	10	0	10	0	0	否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4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